联合国 A/67/852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2013 年 4 月 2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递上 2013 年 4 月 22 日外交部长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给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外交照会。哥伦比亚政府在照会中发表了关于其大陆架条款和条件的声明(见附件)。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海洋和海洋法”的文件分发。奉我国政府指示，代表团还请求将照会发给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和实体，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网站刊登，并编入下一份《海洋法公报》。

13-32099 (C) 070513 070513

请回收

2013 年 4 月 2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

2013 年 4 月 22 日，波哥大

按照习惯国际法，哥伦比亚共和国自始当然(ipso facto etab initio)并依据对其陆地的主权，对其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按照习惯国际法，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大陆架包括由其陆地领土向大陆边外缘的整个自然延伸部分领海下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或在大陆边外缘不到 200 海里距离时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起算 200 海里距离。按照习惯国际法，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岛屿无论面积大小，都与本国其他陆地领土享有相同的海洋权利。

哥伦比亚共和国决不接受享有和行使这些主权权利以任何方式受到或可能受到他国单方面行为或不作为的影响。任何企图影响这些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大陆架界限的初步或最后文件，都受到(或应视为受到)哥伦比亚共和国的反对。哥伦比亚共和国将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本国按照国际法持续享有和行使这些主权权利。

请联合国向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和实体分发本声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网站刊登，并编入下一份《海洋法公报》。

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签名)